

彰化縣永靖鄉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			收文 字號
申請人 姓名			電話(住宅)
			電話(手機)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土地坐落	鄉鎮區	段	地號
	永靖鄉		
本申請地號業已逐筆填寫，共計 筆 份。			
收費標準	申請筆數	應繳規費	
	土地在五筆以內	每份收費新臺幣100元。	
	土地超過五筆者	除依前項收費外，每增加一筆加收新台幣20元。	
<p>茲檢附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及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正本或影本）各1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彰化縣永靖鄉公所</p>			
申請人：		(蓋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附回郵信封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